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結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彭毅

中國 北京
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 中煤能源 MTN001，代码 102100828）。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4.00%。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额到账。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